**2、资格性审查**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资格性审查材料如下：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对应内容 | 审查说明 |
| **（一）一般资格要求**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复印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经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2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复印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
| 诚信资格要求 |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由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查询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 承诺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复印件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 | 收据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复印件 |
| **（二）特殊资格要求** |
| （1）（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复印件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注：供应商须对以上有效资料进行提交，如提供原件的，在验证之后现场退还，（不见面开标，按照相关程序提交核验）如未提供资质证件材料或提供的资质材料不齐全的，导致投标无效或废标的，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3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并将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 **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即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amp;hl_tag=textlink&amp;tn=SE_hldp01350_v6v6zkg6)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amp;hl_tag=textlink&amp;tn=SE_hldp01350_v6v6zkg6)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标磋商细则：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采购文件，组建磋商评审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 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评审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 统一送达磋商小组**（如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需按照相关要求予以报价）**。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评分标准**

**3.2.1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A0%87%E4%B9%A6&amp;hl_tag=textlink&amp;tn=SE_hldp01350_v6v6zkg6)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3.2.2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初步审查结论 |
| 一、符合性审查 |
| 1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 天） | （通过或不通过）评审专家（签字）： |
| 2 | 投标承诺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3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或60日历天 |
| 二、无效标审查 |
| 1 | 没有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及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 （通过或不通过）评审专家（签字）： |

（2）详细评分表

（2）详细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参考** |
|
| （一）投标报价（满分30分） |
| 1 |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 价格扣除说明 |
| 投标报价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 标报价）×30（百分点保留2位小数点，得分保留2位小数点，第3位四舍五入）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包括货物、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给予 4%（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的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 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 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 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①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声明函等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③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报价的平均值下浮10%作为成本警戒线，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④价格分四舍五入后保留 两位小数点。 |
| 二技术部分（满分40分）。 |
| 1 |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 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以下要点：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施工总进度计划、④施工安全措施、⑤文明施工措施、⑥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⑦施工环保措施、⑧现场组织管理机构、⑨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等方案。提供包含以上9个要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基本分25分；评标委员会再根据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0—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 2 | 售后保障措施和服务方案（7分） | 售后保障措施和服务方案包含以下要点：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响应时间、维保服务团队及零配件供应及相应配合方案。提供包含以上要点的售后保障措施和服务方案得4分；评标委员会再根据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0—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 3 | 工程运输业务发包承诺（3分） | 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仁市重型车辆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铜府办发电【2017】209号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尊章守法的工程运输单位，并纳入诚信建设和文明工地考核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三．商务部分（30分）。 |
| 1 |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18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满分5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得3分，本项满分3分。3、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全有计10分，每少一员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注：上述注册证、职称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如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缴纳养老保险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为准，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
| 2 | 企业业绩（6分） | 提供近三年（2019年7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一个得3分，本项满分6分。（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为准。）。 |
| 3 | 企业信誉（6分） | 投标人具有经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一个认证得2分，满分6分。 |
| 合计分值：100分 |